

2012年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继2015年3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后，将于2016年3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江都债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704

4、**发行人：**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8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8.10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2016年3月23日

10、**兑付日：**2016年3月23日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3月2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3月23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2016年3月23日、2017年3月23日、2018年3月23日和2019年3月2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2015年第一次偿还比例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20% - 20%)
= 6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仍为“PR江都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16年3月21日

